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3、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1) 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7,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89%。

2)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



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内容。

###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梅月欣、向静、李伟相

2022 年 8 月 31 日